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江淮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5-031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 14:00 召开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9日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8日15:00至2015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2 人，代表股份

377,63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26.61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71,619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6,017,4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7,0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9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5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4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7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6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7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6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7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6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7,0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6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8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2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7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6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7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6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7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6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6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7,6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13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7,3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9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9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7,1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12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3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5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87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：议案 11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同意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蒋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